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海洋循環經濟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海資系	微生物學	3	生科系微生物學亦可
	海資系	生物技術	3	生科系生物技術概論亦可
	海資系	生物資訊學	3	生科系生物資訊學概論亦可
	政經系	社會行銷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12 學分				
選 修	海資系	藻類學	3	
	生科系	植物逆境生理學	3	
	海資系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一)	2	
	海資系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二)	2	
	海資系	淺海養殖	2	
	海資系	海洋資源導論	2	
	生科系	生態學者的 R 入門	3	
	生科系	脊椎動物學	3	
	海資系	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	2	
	海資系	蛋白質化學	3	
	海資系	魚類學	2	
	生科系	演化生物學	3	
	海資系	海洋微生物學	2	
	生科系	分子遺傳學概論	3	
總學分數：選修課程 35 學分，完成整合學程條件至少必修加選修需達 18 學分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8 學分。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